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ST 华塑

公告编号：2020-089 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3 个月，借款年利率为 4.42%。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向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 号）。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义忠先生、邹军先生已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票：5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91 号）。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票：7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向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向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八日